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

105.5.11 校教評會通過訂定

105.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技職教育法及教育部頒訂「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學位學程)、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二)教師：係指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一)款之認定基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認定，並由「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確認之。

第(三)款之認定基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訂定，並經各級教師評委員會審議。

三、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除應符合本校及各系(學位學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條件外，並須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四、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五、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國內外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六、擬聘單位應於徵聘資訊載明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